

中共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文件

清自然资党发〔2020〕43号



关于林发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连州市自然资源局：

局党组 2020 年 8 月 20 日研究决定：

林发来同志任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国政同志任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；

免去毛玉坤同志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职务。

中共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党组

2020 年 9 月 1 日



中共清远市委自然资源委员会

清自然资委〔2020〕1号

关于表彰2020年度自然资源系统先进个人的决定

为表彰在自然资源系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，根据《清远市自然资源系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市委自然资源委员会研究决定，授予以下同志先进个人称号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抄送：连州市委组织部。局领导，局机关各科（室），局属事业单位。

清远市自然资源局人事科

2020年9月1日印发